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0月23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推動本院招生工作，強化本院各單位招生績效，特成立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招生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(兼召集人)及各系(所)主管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系(所)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各一人。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行決定之。
- 三、本組主要任務為配合推動與執行本校各項招生工作、本院各單位招生工作督導與管考及推動招生強化工作等。
- 四、本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代理人代理之。本組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，其所屬系（所）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組會議決議事項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- 六、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及本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